

商城县人民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0-7-3 号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册 | 2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2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第二册 | 48 |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49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6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0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5 |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7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

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4.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xzfz.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xzfz.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项或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xzfz.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8.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0.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信用查询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7.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0.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偏差表
- 4、技术服务方案
- 5、驻场技术人员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服务承诺
- 8、其他资料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元，大写： | | | |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计价单位以“元”计，无此项费用以“0”填写；

3、该表可扩展。

4、技术服务方案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商城县人民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民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0-7-3号
- 2、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80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维保服务，含设备运行故障硬件、软件维护保养、维修须更换的所有备件，不含耗材以及系统升级；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scxzf.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 U 盘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递交到现场；供应商需携带电子 CA 锁；

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转盘西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73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78595285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6-7973106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转盘西侧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
| 1.1.3 | 项目名称 | 商城县人民医院中小型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采购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勘察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及时组织答疑回复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3.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

| | | |
|--------------|------------------|---|
| 3.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 上传至“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现场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份放在的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3.3.3 | 装订要求 | 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密封和（或）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文档”（U 盘）用信封单独密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单位监督人员 (2) 开标顺序：随机宣布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 980000.00 元整。 |

| | |
|--------------------------------------|--|
| | 超过控制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 8.2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 | 是，以 U 盘形式递交。 1、U 盘中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文档一份（不包含签字和盖章，并确定无病毒感染）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上述存储应单独装入密封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一并递交。 |
|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8.4 中标公告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 8.5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7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8 相关费用 | |
| | 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 |
| 8.9 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8.10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订和解释。 |

第五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范围 | <p>1.1.在医院医学装备科监督管理下，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移机、拆装、调试，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统计工作，并接受医学装备科、临床使用科室的工作考核和评价。</p> <p>1.2.医院医疗设备管理服务项目范围为全院中小型医疗设备，（除去 CT，核磁共振（MRI），血管造影（DSA），直线加速器、检验设备）。</p> <p>下述设备不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办公设备，层流系统，双向视频探视系统，LED 背景系统，容灾系统，平板电脑，摄像机，投影仪，数码相机，显示器，电脑，笔记本电脑，计算机中心设备等办公设备（设备自带计算机及软件含管理范围）。</p> <p>1.3. 厂家质保期的医疗设备在质保期满后，自动纳入管理范围，其他特殊需求服务按医院列出的具体设备清单和服务内容，双方具体协商实施。</p> <p>1.4.耗材为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投标人可以提出设备耗材定义的范围，对于定义范围内的设备耗材，可以由招标人统一采购，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如需投标人统一采购，费用另计。</p> |
| 2. 服务方资质及服务保障要求 | <p>2.1.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p> <p>2.2.中标方为医院建立好医院医疗设备管理体系并进行专业培训教育；</p> <p>2.3.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如有不足，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服务方需提供备用机（内窥镜维修超过一周，必须提供备用机）：根据项目提供备用机清单若采购方有其他备用机需求再由双方协商进行增配。由中标方提供的备用机归中标方所有。</p> <p>2.4.建立医院医疗设备数字化管理系统：</p> <p>2.4.1★能和医院现有的 HIS 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等进行对接融合；</p> |

| | |
|--------------------------|---|
| | <p>2.4.2 ★管理软件能对医院医疗设备建立全程、动态、规范化、流程化的数据管理；</p> <p>2.4.3 管理软件能实现对医院设备的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计量等的记录；</p> <p>2.4.4★ 管理软件具备以下 6 大功能：</p> <p>(1)维修管理、维修费用、维修工作量、故障率、完好率等统计</p> <p>(2)计量检定、特种设备检定、巡检与 PM 保养</p> <p>(3)质控检定、不良事件上报</p> <p>(4)单机成本效益分析、横向对比</p> <p>(5)报废申请、报废审批、报废处置与查询</p> <p>(6) 设备评价、厂商评价、科室满意度评价</p> <p>注：为详实的体现管理软件 6 大功能，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的具体内容展示（如软件操作流程截屏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视为不满足此项技术要求。</p> |
| 3.★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工作模式及人员配置要求 | <p>3.1.招标人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用品、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投标人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配备长期驻扎的维修工程师至少 2-3 名，设立管理负责人 1 名。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p> <p>3.2.派驻人员应包含具有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医疗设备维修等相关资质，维修管理负责人应具备 3 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后附相关证书）</p> <p>3.3.投标人具有 10 名以上具备生物医学工程、医疗设备应用技术的人员，并提供相关学历、职业认证资料或相关培训证书。（后附相关证书）</p> |

| | |
|--------------------------------|---|
| 4. 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项 目的服务内 容 | <p>4.1. 维修响应时间</p> <p>4.1.1. 全天候 24 小时提供服务。</p> <p>4.1.2. 急救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必须 15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p> <p>4.1.3. 备件响应 24 小时以内，且为原厂备件(进口配件必须提供相应手续)。</p> <p>修好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3 天，中修（更换国内有的配件）≤7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15 天，如果故障 15 天没有修复，医院可以要求中标方启动紧急预案，请设备厂家安排技术人员前来解决或者提供备用机（中标方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发的医患纠纷造成的法律风险、社会风险等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出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2.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内容：</p> <p>4.2.1.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服务方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p> <p>4.2.2.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服务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在服务期结束前，应对医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p> <p>4.2.3. 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服务方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每台次设备故障维修后，服务方应出具设备故障维修合格检测报告。</p> <p>4.2.4. 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p> |
|--------------------------------|---|

| | |
|--------|---|
| | <p>4.2.5.医疗设备配件的更换。服务过程中更换的零配件必须符合该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4.2.6.对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服务方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计量检测公司完成相关工作。质控及计量检测相关费用由院方自行承担。强制检测的医疗设备维修后，必须再次检测合格才能重新投入使用。</p> <p>4.2.7.医疗设备档案管理。服务方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p> <p>4.2.8.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服务方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制定年培训计划，经医院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p> <p>4.2.9.服务方应每月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p> |
| 5.培训服务 | <p>5.1 制定全院医疗设备的培训考核计划</p> <p>5.2 根据计划对医疗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和进行考核</p> <p>5.3 操作培训记录和考核记录</p> <p>5.4 为临床合理使用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的记录</p>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资格要求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财务要求 |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4、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信用要求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 | 其他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注：以上资格评审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见），无需再提供原件。 | | |

(2)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 |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 投标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二、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评分因素及分值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部分 | 10 |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 3 | 商务部分 | 30 | |
| 合计 | | 100 | |

3、评分标准

| 一、报价部分（10分）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 | 10分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评审原则：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服务要求 | 25分 | <p>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得25分。</p> <p>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或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指标或要求”中写明的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p> <p>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或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p> |

| | | |
|--------------------|-----|---|
|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的针对性及完善程度，方案中明确项目相关具体落实方案明细，内容非常全面准确得6分，比较全面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的针对性及完善程度，维修管理方案涵盖医院大部分设备（方案类别明晰，可执行力强），内容非常全面准确得5分，比较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医疗设备安装管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安装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的针对性及完善程度，内容非常全面准确得5分，比较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医疗设备配件的更换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配件的更换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的针对性及完善程度，着重医院主要医疗设备的常用配件更换，预检修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准确得5分，比较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医疗设备档案管理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档案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医院信息化无纸化管理详尽方案及落实措施，方案需有界面图凭证，内容非常全面准确得8分，比较全面得6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医疗设备维修响应情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响应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明确响应时间及相应措施细则，内容非常详尽及时得3分，比较详尽及时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服务方案 | 3分 | 评委根据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计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内容非常全面准确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30分） | | |
| 企业资质和信誉 | 6分 | 投标人提供经过医学工程专业机构培训的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专业培训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原件），不能提供得0分。 |
| 体系认证 | 10分 |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13485、ISO14001、GB/T27922-2001 |

| | | |
|----------|------|---|
| | | 售后服务、ISO14005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一项提供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以上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
| 驻场技术人员要求 | 11 分 | 驻场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驻场技术人员应持医疗设备维保专业证书（原件），其中管理负责人应具备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具备医疗设备故障判断、日常维护保养、现场维修处理能力：驻场技术人员人数 5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的 11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 |
| 综合评价 | 3 分 |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维保服务方案、整体实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非常详尽得 3 分，比较详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三、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自拟)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